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财兴资评字（2023）第 560 号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目录

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绪言	8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三、评估目的	29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7
六、评估基准日	37
七、评估依据	38
八、评估方法	4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2
十、评估假设	64
十一、评估结论	6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7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2
十四、评估报告日	83
资产评估书附件目录	85
资产评估说明另册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评估报告涉及公司简称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称
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伟
东莞骏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骏伟
墨西哥骏伟工业有限公司（Aceway de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骏伟
骏伟实业有限公司（ACEWAY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骏伟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骏伟”）。

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审议通过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为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提供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模拟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以及账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并能满足特定假设条件，对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即：在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4,696.1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模拟合并口径下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合计为 51,164.38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23,531.78 万元，增值率为 45.99%。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超过报告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特殊事项说明：

1.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江苏骏伟实际尚未完成墨西哥骏伟的收购，在江苏骏伟的单体审定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未反映墨西哥骏伟，但包含在本次合并口径审计范围内，因此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164.38 万元）与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35,867.27 万元）不一致，基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是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已合并墨西哥骏伟情形下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采用单体报表口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母公司进行评估时，已将墨西哥骏伟评估值在江苏骏伟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反映。并且本次模拟股权合并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模拟合并，即假定墨西哥骏伟自设立之日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一直为江苏骏伟持股 99.99% 的子公司。

2. 由于为真实反映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东莞骏伟利润情况，将香港骏伟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为东莞骏伟承担的损益金额约为 1,168.39 万元，分拆模拟并入模拟合并报表中，由于东莞骏伟单体审计报表中并未反映该部分内容，但包含在本次合并口径审计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将东莞骏伟实际应承担的支出 1,168.39 万元在东莞骏伟其他应付款中反映。

3. 江苏骏伟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被投资企业墨西哥骏伟位于墨西哥境内。由于出境手续繁杂、评估作业时间等方面的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到被投资企业现场进行勘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替代程序对墨西哥骏伟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核查。对于非实物科目，主要依据由母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来进行核实。对于实物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让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进行核实。本次墨西哥骏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664.70 万元，评估值为 8,090.89 万元，其资产未发生减值。基于谨慎性原

则及本次股权收购目的考虑，选用其账面值为最终评估结果，墨西哥骏伟股东权益评估值占江苏骏伟模拟股东权益评估值约为 12%，存在一定影响。

本次评估在较大程度上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及测算，其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及完整性是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如与实际不符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4. 根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披露，2022 年 9 月，江苏骏伟与香港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现金一美元收购香港骏伟所持墨西哥骏伟 99.99% 股权，该收购事项，江苏骏伟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001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发改部门备案，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墨西哥骏伟工业有限公司 99.99%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3]156 号），同时，墨西哥骏伟剩余 0.01% 的股权仍由关联方 Aceway Oversea Ltd. 持有。

5.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商标使用协议书》，骏伟实业有限公司授权江苏骏伟使用“ACEWAY”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根据江苏骏伟提供的说明，香港骏伟在商标使用权的有效期到期后，合同自动续约，永续无偿授权给江苏骏伟使用，本次评估范围已考虑该部分商标使用权的价值，若该情况与实际不符，则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6. 东莞骏伟已订建东莞市石排镇横山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莞石排镇的厂房和宿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石排镇厂区尚在建设中，东莞骏伟目前已支付了 500 万元定金，根据《订建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违约责任部分约定，厂房建设好后，若东莞骏伟不按约定租赁厂房的，其所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将不予退回。

通过访谈了解到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厂房是否搬迁至东莞石排镇的厂房计划尚未明确，可能有其他意向搬迁地，对于未来新厂房资本投入未有计划。收益预测是基于未来年度东莞骏伟仍处于原厂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预测，未考虑未来搬迁至石排镇厂区的影响，且 500 万元定金作为非经营资产进行考虑，评估值为 0。

7.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骏伟应收香港骏伟货款 16,921.42 万元，其中账龄超 1 年的金额合计 9,648.29 万元。由于该笔货款属于关联方往来交易，结合东莞骏伟应收其他客商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本次评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认为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货款确认为集团内部间的资金拆借，将其划分为非经营性资产。

摘要使用提示：

1、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2、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3、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财兴资评字（2023）第 560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39488M

证券代码：002676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放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5月8日

营业期限：1992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普通货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基本介绍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1992年，2012年登陆A股市场，母公司注册资本7.2亿元人民币。具有风叶、材料、精密组件三大事业部，在顺德、昆山、武汉、芜湖、青岛、泰国等地设立了14家分子公司，建成了覆盖全国及东南亚范围的生产基地，是全球研发能力最强、制造能力最大的空调风叶厂家，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高端风叶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池系统和混动系统的散热模组、空调系统模组、汽车座椅通风系统模组的研发制造发力并已形成一定技术优势。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苏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20002573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西新路8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源昌

注册资本：26697.23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1 月 24 日至 2058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骏伟股权变更情况及产权和经营管理情况

(1) 历史沿革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说明
2008 年 1 月	公司设立	100 万美元	-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8]7308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太外资[2008]6 号的《关于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公司，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伍拾年，投资总额为壹佰肆拾万美元，注册资本为壹佰万美元。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由香港骏伟以外汇货币出资，持股 100%。
2008 年 4 月	变更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68 万美元	香港骏伟于 2008 年 2-3 月以美元现汇缴纳了第一期出资款 68 万美元，2008 年 4 月 10 日，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2008 年 9 月	变更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香港骏伟于 2008 年 4-7 月以美元现汇缴纳了第二期出资款 32 万美元，2008 年 9 月 3 日，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0 年 8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121.99615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太商外企 [2010]342 号《关于同意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140 万美元增加到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 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方式。香港骏伟于 2010 年 7-8 月以美元现汇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二期出资款合计 21.99615 万美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1 年 3 月	变更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香港骏伟于 2010 年 8-2011 年 3 月以美元现汇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至六期出资款合计 78.00285 万美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说明
2011年4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10万美元	210万美元	2011年3月22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太商外企[2011]91号《关于同意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280万美元增加到4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到210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香港骏伟于2011年4月以美元现汇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10.01万美元,并于2011年4月11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3年6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万美元	600万美元	2013年5月14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企[2013]104号《关于同意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420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10万美元增加到600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0万美元,投资方以借予公司的196万美元外债和194万美元现汇出资。香港骏伟于2011年5、6月分别以美元外债196万美元和美元现汇194万美元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二期出资款合计390万美元,并于2013年6月23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5年5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00万美元	900万美元	2015年4月27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太港外资审[2015]56号《关于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2,2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900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方以借予公司的120万美元外债和180万美元现汇方式出资。香港骏伟于2015年4、5月分别以美元外债120万美元和美元现汇180万美元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美元,并于2015年5月25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7年11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900万美元	2017年11月20日,江苏骏伟股东作出《香港骏伟有关全资子公司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原投资总额2,250万美元,增加到4,200万美元;原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增加到1,500万美元;出资方式:本次增资600万美元,全部美元现汇出资。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18年4月	变更实收资本	15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	香港骏伟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以美元现汇缴纳了第五次增资是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2020年8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31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	2020年8月19日,江苏骏伟股东出具《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此次增资的1,600万美元为股东香港骏伟以其取得的等值1,600万美元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税后可分配利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9,300万美元,注册资本3,100万美元。2020年8月25日,香港骏伟和江苏骏伟向税务部门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载明本次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方式为“新增或转增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本次实际分配的股息红利金额110,668,800元均为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息红利金额,并取得了国税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签章受理。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20年8月	变更实收资本	3100万美元	3100万美元	2020年9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安信分所出具天衡信验字[202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江苏骏伟已收到投资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0万美元,股东以人民币利润转增资本。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100万美元。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说明
2020年12月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4,015.943998 万美元	3100万美元	2020年12月16日，江苏骏伟股东出具《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915.94399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骏伟以其持有的东莞骏伟100%的股权即出资额7,100万港元的股权出资（按照2020年12月16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每百港币中间价84.312汇率和每百美元中间价653.55汇率折算，该股权价值等值于915.943998万美元），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7100万港币，江苏骏伟此次增资的股权作为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对价，香港骏伟无需另行支付此次增资的股权认购价款。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21年4月	变更实收资本	4,015.943998 万美元	4,015.943998 万美元	2021年6月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安信分所出具天衡信验字[2021]0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江苏骏伟已收到投资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15.943998万美元，股东以股权出资。东莞骏伟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了股东的工商变更。
2021年4月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4,019.963962 万美元	4,015.943998 万美元	2021年4月12日，江苏骏伟股东出具《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向锐为公司新股东，该股东以新增注册资本4.02万美元入股，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办理了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的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香港骏伟出资4,015.943962万美元，占比99.90%，向锐出资4.02万美元，占比0.10%。
2021年5月	变更实收资本	4,019.963962 万美元	4,019.963962 万美元	2021年5月26日，向锐以等值4.02万美元的人民币257,675.67元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4.02万美元。
2021年10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6,697.2394 万人民币	26,697.2394 万人民币	2021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3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53,917,508.17元人民币按1.3257: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26,697.23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8,694.511417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骏伟塑胶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骏伟实业有限公司	26,670.54	净资产折股	99.90%
2	向锐	26.7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26,697.24	-	100

（2）江苏骏伟董监高情况

职位	名称	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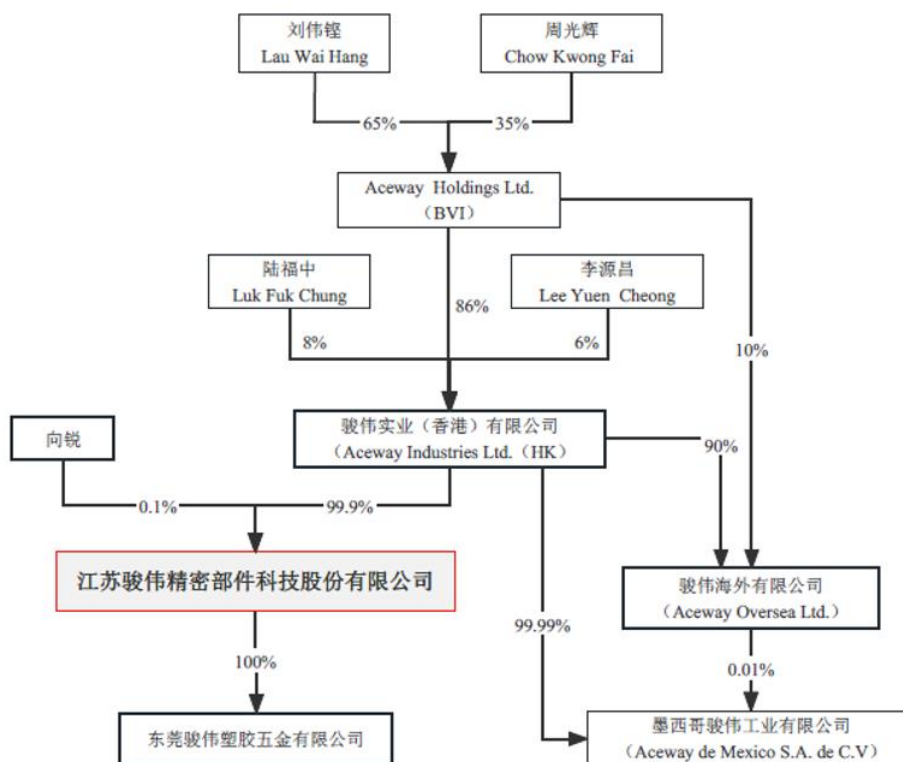
职位	名称	简历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伟铿	1974年毕业于香港大学，1976年获得加拿大YorkUniversityMBA。刘先生曾受雇于MattelToys及JardineMatheson洋行及花旗银行，1988年创立骏伟集团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李源昌	1995年毕业于英国考文垂大学(CoventryUniversity),主修制造系统工程；有5年的塑胶模具制造经验，在骏伟有20余年管理经验。
董事	周光辉	先生曾任职港资银行及国际贸易集团多年，有近30年企业管理经验。
董事	陆福中	陆先生在工模行业从业超过30年，在骏伟集团有超过20年管理经验。
董事	向锐	1988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在读。现任骏伟集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位，主要负责骏伟集团金融市场交互、风险管理、资金调配等工作。
监事会主席	林显智	1978年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在骏伟集团有超过20年工作经验。
监事	董春兰	董春兰，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具有中级会计职称。董春兰于2005年07月，函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董春兰于1996年0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任太仓兴达制罐有限公司会计；于2008年0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	孙广印	孙广印，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孙广印于2002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保卫专业。孙广印于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任东莞骏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环境健康安全部(EHS)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江苏骏伟内部组织机构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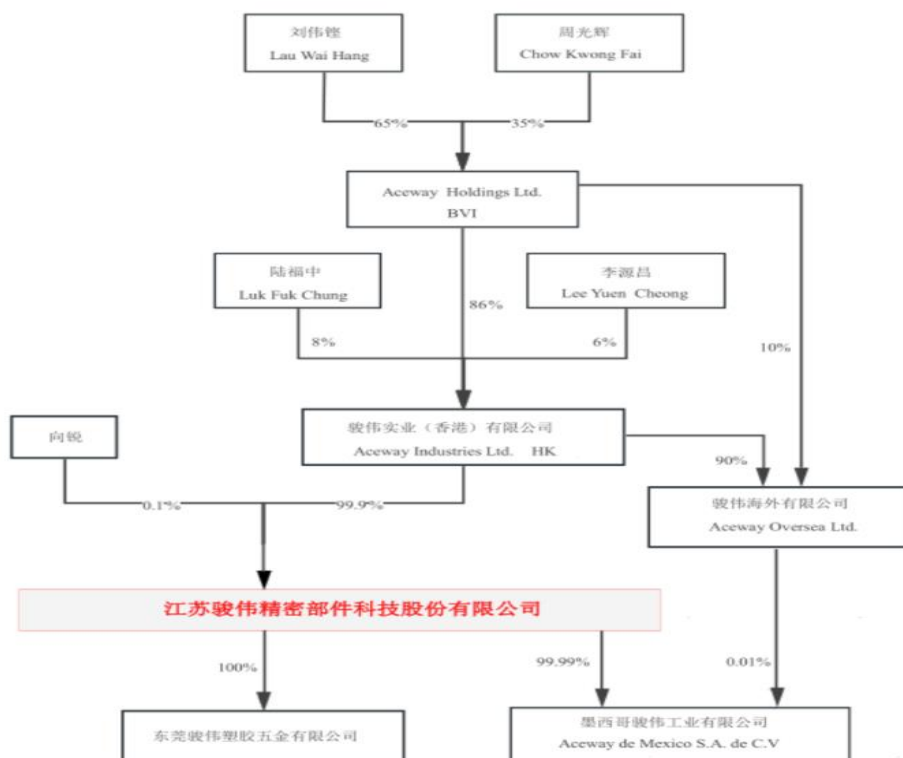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装配、车间管理、信息自动化、设备、售后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生产产品技术支持及重大项目的跟进；负责工艺的标准制定与维护；控制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工作；
品管部	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检验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技术组	负责不断优化注塑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配合新技术的应用推广；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产产品的质量、制订及监督设备的改善方案等；
客户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投标、合同、计划、发运、账款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等产品的采购工作；
财务部	负责各新项目的前期报价成本核算工作；新项目获批后，负责跟踪新项目的实际成本；编制新项目的成本盈亏报表；分析成本升降原因，并为相应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制定各部门的成本费用指标；监督各部门的费用支出情况；制定各类月度成本分析报表等；
证券事务部	处理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事务和业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外联等相关工作；
资讯科技部	中负责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系统和服务；
EHS	负责制定并贯彻执行公司的 EHS 方针及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章；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执行，并监督检查等工作；
管理部	负责管理和协调各项工作

3. 评估基准日时公司股权及管理架构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股权结构如下图：



(2) 本次模拟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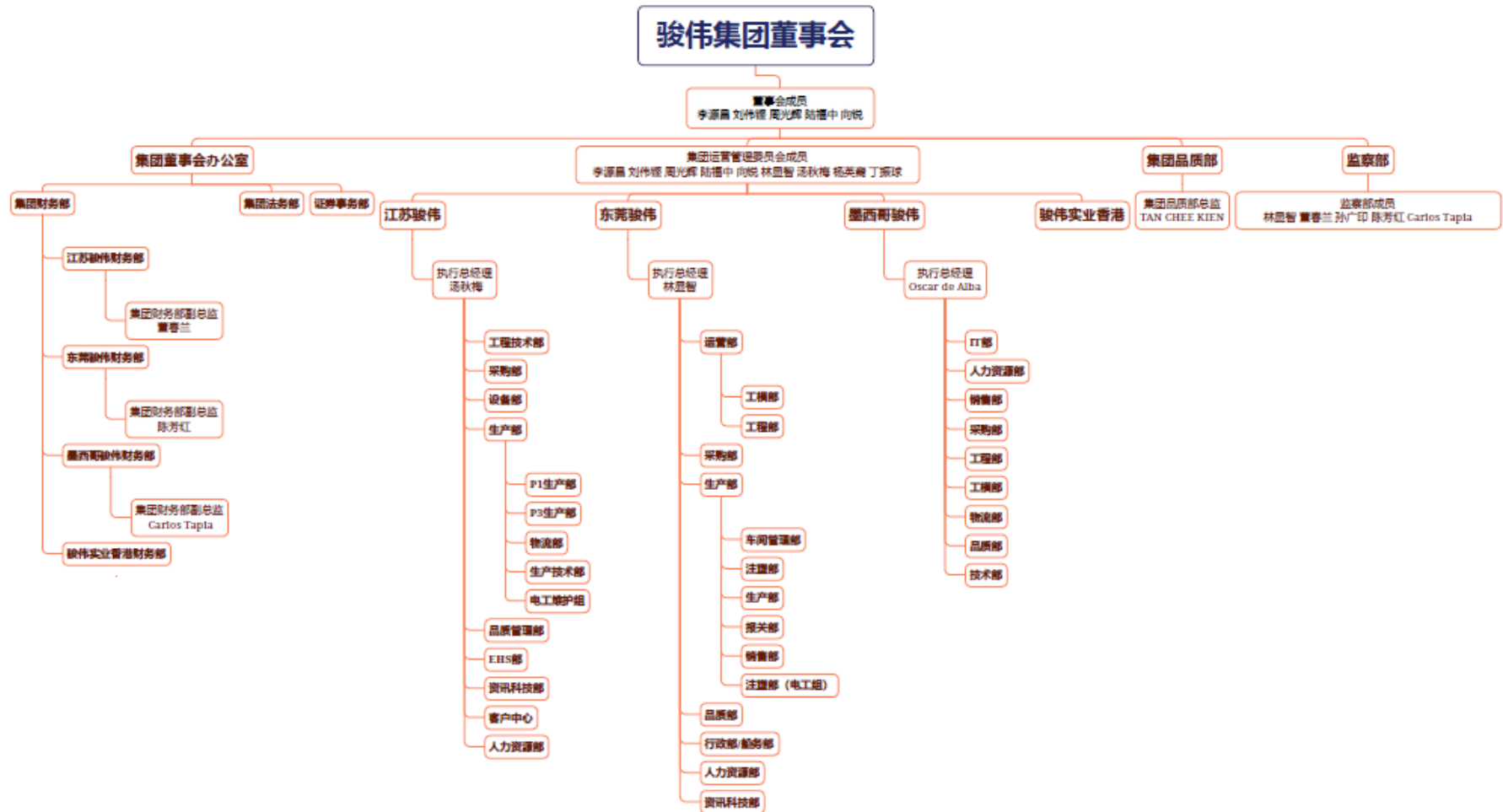
江苏骏伟合并墨西哥骏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骏伟收购墨西哥骏伟原股东所持的全部股权，墨西哥骏伟成为江苏骏伟的持股 99.99% 的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 ODI 证书及发改部门备案，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墨西哥骏伟工业有限公司 99.99%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3】156 号），对江苏骏伟并购墨西哥骏伟 99.99%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骏伟集团共有员工 1,697 人，其中太仓骏伟 431 人、东莞骏伟 859 人、墨西哥骏伟 407 人。

骏伟集团由董事会统筹，江苏骏伟、东莞骏伟、墨西哥骏伟三家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独立经营，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技术部等。



4. 经营内容

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江苏骏伟以精密模具设计及加工、自动化产线设计及组装为核心，向全球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模具生产、精密注塑制品生产、检测、装配等一站式集成化解决方案，产品涵盖汽车电子门锁、连接器、电子精密零部件等镶嵌注塑件。公司客户包括恩坦华（Inteva）、凯毅德（KIEKERT）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欧美车系品牌，如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东莞骏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东莞骏伟”）

①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7906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大塘头工业区振兴路 59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铿

注册资本：5986.15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制品、模具及其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经营内容

东莞骏伟位于东莞，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生产模具、汽车座椅/天窗系统部件、汽车电路接插件、光伏微逆变器、整流器的精密零部件等，主要客户为 VAC/瓦克华、APTIV/安波福、BORGWARNER/博格华纳、NIDEC/尼得科、ANTOLIN/安通林等。

③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23.07	27,538.22	34,914.47	38,784.88
负债总额	6,274.70	10,460.17	12,277.71	17,059.84
净资产	13,248.37	17,078.05	22,636.76	21,725.05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4,739.66	32,995.41	33,209.19	25,912.44
利润总额	1,594.32	4,192.03	6,343.02	5,763.74
净利润	1,503.95	3,829.68	5,705.31	5,088.29
报告号	永和审字(2021)第0045号	永和审字(2022)第0029号	XYZH/2023SZAA7B0107	XYZH/2023SZAA7B0107
审计机构	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墨西哥骏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墨西哥骏伟”）

①注册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墨西哥克雷塔罗市

法定代表人：TAPIA ABURTO CARLOS HUMBERTO

注册资本：42,917.3091 万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42,917.3091 万墨西哥比索

行业：塑料零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模具等

2022年9月1日，江苏骏伟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决定以现金一美元收购墨西哥骏伟99.99%股权。出资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日，江苏骏伟与香港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骏伟将其持有墨西哥骏伟99.99%的股权以1美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江苏骏伟。针对上述收购内容，江苏骏伟于2023年1月3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001号）；并于2023年10月10日完成了发改部门备案，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墨西哥骏伟工业有限公司99.99%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3]156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墨西哥骏伟尚未按照墨西哥当地法律的规定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尚需就本次股权变更出具公证文件后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主动填报。

②经营内容

墨西哥骏伟位于墨西哥克雷塔罗市，成立于2015年，主要生产汽车门锁部件、座椅部件、其他消费电子部件等，主要客户为NIDEC尼得科、FLEXTRONICS伟创力、KIEKERT凯毅德、INTEVA恩坦华、NAL(North American Lighting)、MITSUBISHI三菱等。

③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转下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59.86	21,675.56
负债总额	13,360.76	14,010.86
净资产	6,799.10	7,664.70
项目\年份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95.74	13,062.34
利润总额	-2,070.35	-579.57
净利润	-2,070.35	-579.57
报告号	XYZH/2023SZAA7B0107	XYZH/2023SZAA7B010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6. 业务资质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产品名称/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苏骏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200142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2/10/12	2025/10/11
2	江苏骏伟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	—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3/9/1	2026/4/1
3	江苏骏伟	ISO9001证书	通过 LRQA 之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IS09001:2015GBT19001-2016 该管理体系适用：塑胶产品（含金属插件）的注塑和装配	IS09001-0069696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8/1	2026/7/31
4	江苏骏伟	IATF16949-2016证书	通过 LRQA 之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IATF16949:2016（不包含产品设计）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塑胶产品（含金属插件）的注塑和装配	ATF16949-0069695	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7/19	2026/7/18
5	江苏骏伟	UL 认证	流程和追溯性的认证，追溯到各类原材料的生产记录，标识等信息	E331738	UL 有限责任公司	2009/7/21	—

7. 历史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A. 2022年以及2023年9月30日模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科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964,040.57	24,550,352.01
应收票据	3,97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340,638,377.12	293,674,287.59
应收款项融资	6,739,085.28	8,500,000.00
预付款项	8,381,807.88	3,502,740.95
其他应收款	2,975,695.19	1,778,897.49
存货	155,425,756.61	178,900,554.14
其他流动资产	15,469,615.49	10,374,719.52
流动资产合计	574,564,378.14	521,881,551.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5,019,349.28	205,925,154.25
在建工程	3,325,222.46	3,222,193.93
使用权资产	115,341,430.19	126,930,524.54
无形资产	886,073.86	1,384,718.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67,301.67	13,492,54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0,169.49	16,559,26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6,301.57	9,235,77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115,848.52	376,750,170.13
资产总计	932,680,226.66	898,631,72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98,356.46	37,939,123.24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581,536.60	159,267,045.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51,777.54	16,987,580.26
应付职工薪酬	14,533,791.33	15,908,931.23
应交税费	3,966,299.71	6,294,109.87
其他应付款	57,124,796.69	12,558,96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9,094.34	14,539,357.09
其他流动负债	1,991,831.72	2,081,107.67
流动负债合计	294,997,484.39	266,576,222.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0,668,622.40	120,419,49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2,679.04	16,471,70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31,301.44	136,891,199.66
负债合计	421,028,785.83	403,467,42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972,394.00	266,972,394.00
资本公积	241,292,198.08	235,925,164.12
其他综合收益	12,835,754.28	3,752,574.53
盈余公积	11,044,316.38	6,768,793.31
未分配利润	-20,500,886.61	-18,261,42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43,776.13	495,157,500.50
少数股东权益	7,664.70	6,79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1,440.83	495,164,29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680,226.66	898,631,721.83

B. 2022年以及2023年1-9月模拟合并口径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0,177,338.22	701,870,721.00
其中：营业收入	590,177,338.22	701,870,721.00
二、营业总成本	542,502,852.66	681,803,458.40
其中：营业成本	445,341,614.92	557,031,984.17
税金及附加	3,278,428.20	3,565,278.57
销售费用	3,102,358.25	4,936,038.01
管理费用	68,572,815.63	86,407,631.51
研发费用	24,162,353.02	32,037,997.67
财务费用	-1,954,717.36	-2,175,471.53
其中：利息费用	9,653,451.82	10,173,030.62
利息收入	1,145,974.41	127,190.76
加：其他收益	1,031,091.47	2,526,79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174.15	-1,028,20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8,932.03	-6,865,97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96.23	333,99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30,867.08	15,033,865.23
加：营业外收入	147,395.88	1,250,552.46
减：营业外支出	68,908.55	323,43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09,354.41	15,960,984.17
减：所得税费用	6,773,872.05	5,604,38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5,482.36	10,356,59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5,482.36	10,356,599.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6,061.92	10,358,669.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56	-2,07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4,088.16	9,123,4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3,179.75	9,122,52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83,179.75	9,122,521.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83,179.75	9,122,521.7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41	912.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19,570.52	19,480,0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19,241.67	19,481,19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85	-1,158.02

C. 2022年以及2023年1-9月模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548,242.46	530,177,88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727.28	4,318,48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24.37	2,609,6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84,794.11	537,106,05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89,190.14	280,262,82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73,862.67	188,143,66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78,986.77	10,906,06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1,969.17	24,305,9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04,008.75	503,618,48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0,785.36	33,487,5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820.00	194,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20.00	194,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1,275.68	52,711,50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1,275.68	52,711,50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7,455.68	-52,517,05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87,905.15	54,378,923.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570.71	15,387,52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55,475.86	69,766,45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17,418.31	36,728,82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635.53	1,153,09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6,764.37	21,607,2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2,818.21	59,489,15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657.65	10,277,29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701.23	747,17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3,688.56	-8,005,02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0,352.01	32,555,37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4,040.57	24,550,352.01

(2) 模拟母公司报表口径

A. 2022年以及2023年9月30日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05,701.53	12,118,335.90
应收票据	3,970,000.00	
应收账款	88,657,038.20	84,201,121.42
应收款项融资	3,175,547.99	8,500,000.00
预付款项	1,932,881.43	206,378.02
其他应收款	76,289,383.86	21,792,848.08
存货	54,103,894.61	75,544,710.45
其他流动资产	377,910.44	212,388.81
流动资产合计	260,412,358.06	202,575,782.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234,857.79	129,234,857.79
固定资产	74,739,011.70	86,536,709.23
在建工程	1,446,702.73	65,594.62
无形资产	573,010.45	980,890.15
长期待摊费用	3,311,838.95	3,809,7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1,301.45	13,276,19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7,397.41	8,109,41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89,825.92	313,352,805.13

资产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7,102,183.98	515,928,58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361.11	22,522,847.91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3,713,359.35	45,285,945.31
合同负债	3,226,096.74	14,174,747.19
应付职工薪酬	4,898,606.53	4,571,441.68
应交税费	445,796.44	947,573.94
其他应付款	41,526,281.11	2,384,89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5,446.15	5,147,019.26
其他流动负债	1,375,143.13	1,220,366.70
流动负债合计	120,238,090.56	97,254,835.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8,285,998.73	72,351,19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5,355.82	10,700,91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91,354.55	83,052,110.05
负债合计	198,429,445.11	180,306,94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972,394.00	266,972,394.00
资本公积	86,945,114.17	86,945,114.17
盈余公积	4,275,523.07	
未分配利润	479,707.63	-18,295,86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72,738.87	335,621,64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102,183.98	515,928,587.81

B. 2022年以及2023年9月30日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802,852.30	255,635,727.84
减：营业成本	159,728,754.85	225,161,794.48
税金及附加	1,197,139.10	1,043,611.06
销售费用	700,043.44	1,155,716.39
管理费用	20,264,252.46	29,653,016.18
研发费用	11,388,315.32	14,601,930.79
财务费用	786,061.32	1,281,312.01
其中：利息费用	517,089.57	3,996,484.00
利息收入	-44,949.76	105,298.13
加：其他收益	804,923.83	1,354,37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258.67	-503,30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363.45	-5,221,71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44.62	318,95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29,432.14	-21,313,338.04
加：营业外收入	47,605.91	164,759.65
减：营业外支出	6,600.00	36,02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70,438.05	-21,184,600.98
减：所得税费用	19,341.16	-772,71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51,096.89	-20,411,88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51,096.89	-20,411,884.21

C. 2022年以及2023年9月30日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10,653.13	263,419,84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883.72	1,783,75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473.59	1,548,9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64,010.44	266,752,57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72,134.64	186,758,57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45,842.54	67,440,10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6,575.71	305,2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5,958.18	9,370,3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60,511.07	263,874,29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499.37	2,878,27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984.55	289,52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300.00	177,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284.55	8,067,47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5,246.05	6,518,39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246.05	29,047,8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38.50	-20,980,37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25,735,93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25,735,9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2,496,2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576.37	300,632.0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951.43	9,161,08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6,527.80	21,957,9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527.80	3,777,98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355.56	325,59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7,365.63	-13,998,5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8,335.90	26,116,84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5,701.53	12,118,335.90

8. 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优惠

(1) 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税收优惠

江苏骏伟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1425，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B. 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实行100%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C. 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江苏骏伟和东莞骏伟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的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评估目的

根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审议通过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为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江苏骏伟模拟股东全部权益提供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模拟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XYZH/2023SZAA7B0107），详情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东莞骏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莞骏伟）	子公司
Aceway de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骏伟）	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备注：为真实反映东莞骏伟利润情况，本次将香港骏伟于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期间为东莞骏伟承担的损益分拆模拟并入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以及账外无形资产，基准日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合并口径下评估范围：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人民币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574,564,378.14	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	358,115,848.52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资产合计	932,680,226.66	
流动负债	294,997,484.39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
非流动负债	126,031,301.44	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421,028,78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43,77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1,440.83	

母公司口径下评估范围：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人民币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260,412,358.06	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	296,689,825.92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资产合计	557,102,183.98	
流动负债	120,238,090.56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
非流动负债	78,191,354.55	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98,429,44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72,738.87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江苏骏伟实际尚未完成对墨西哥骏伟的收购，在江苏骏伟的单体审定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未反映墨西哥骏伟，但包含在本次合并口径审计范围内，因此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164.38 万元）与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35,867.27 万元）不一致。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审计报告（XYZH/2023SZAA7B0107），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1. 存货

存货均由江苏骏伟持有，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等，账面价值合计 54,103,894.61 元，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元)	存货跌价准 备(元)	账面净值 (元)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塑胶材料、铜材、 开关和五金件	13,589,517.59	1,724,492.55	11,865,025.04	周转一般	保管良好
委托加工 物资	五金卷材	12,581.74	0.00	12,581.74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自制半成 品	五金件	18,278,769.80	1,442,023.20	16,836,746.60	周转一般	保管良好
库存商品	汽车连接器、汽车 电子门锁、模具	11,465,825.46	1,034,928.75	10,430,896.71	周转一般	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塑料支架、线束插 接件连接器、端盖	15,221,716.36	263,071.84	14,958,644.52	周转一般	
合计		58,568,410.95	4,464,516.34	54,103,894.61		

企业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良好，部分半成品、成品库龄在一年以上，主要是因为作为售后备件或客户 EOP 导致需求减少。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26,298,645.49 元，账面净值为 74,067,496.78 元；主要为 E-latch 复制线后段自动化集成项目、五轴立式加工中心、MOS 生产线自动化集成项目等共计 1571 项，采购日期为 2008 年-2023 年；维护保养较好。无涉及抵押、查封等他项权。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967,444.26 元，账面净值为 385,930.43 元；主要为空调、电脑等共 410 项，采购日期为 2008 年-2023 年，维护保养较好。无涉及抵押、查封等他项权。

4.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账面原值为 2,251,966.95 元，账面净值为 176,994.47 元；主要为奥迪车、翼开启厢式车、货车等共 26 辆，采购日期为 2011 年-2021 年，维护保养较好。无涉及抵押、查封等其他项权。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46,702.73 元；主要为 Globallatch 复制自动线改造 P4 项目用、E-Lock2 装配自动线等在安装建设设备，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555,123.43 元，账面价值 573,010.45 元，主要为外购软件等 31 项，其中在用 12 项，不在用 19 项。

2、被评估单位申报纳入评估范围但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申报纳入评估范围但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以及域名，详情如下所述：

（1）专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未在账面记录专利共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43 项，权利人均为江苏骏伟。无涉及抵押、查封等其他项权，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一种门锁壳体电路板预注塑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5927.6	已获授权	2015 年 6 月
2	一种注塑用机械手臂抓手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4263.1	已获授权	2015 年 6 月
3	一种门锁防水线路板预注塑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5935.0	已获授权	2015 年 6 月

4	一种导电五金件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4262.7	已获授权	2015年6月
5	一种机械手臂多功能抓手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6244.2	已获授权	2015年6月
6	一种塑胶和五金件复合注塑的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45936.5	已获授权	2015年6月
7	一种抽真空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7373.6	已获授权	2015年7月
8	一种具有五金件切断功能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7544.5	已获授权	2015年7月
9	一种五金件固定和隔离功能的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395703.3	已获授权	2015年7月
10	一种塑胶件的导电针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97509.4	已获授权	2016年3月
11	一种塑料件检测用的转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96918.2	已获授权	2016年3月
12	一种塑胶件双头卸砵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45672.0	已获授权	2016年3月
13	一种塑胶件的马达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46029.X	已获授权	2016年3月
14	一种五金嵌件塑料制品高效卸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11813.5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15	一种塑胶件中的五金弯折优化嵌入件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11830.9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16	一种电路五金类塑胶产品的二次注塑成型工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11812.0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17	一种五金嵌入件铆接的塑胶件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911826.2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18	一种高柔性生产线用 EOL 终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08123.3	已获授权	2017年12月
19	一种前模顶出的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08059.9	已获授权	2017年12月
20	一种塑胶齿轮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08060.1	已获授权	2017年12月
21	一种电路五金类塑胶产品的二次注塑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616010.1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22	一种五金嵌件塑料制品高效卸砵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616019.2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23	一种五金嵌入件铆接的塑胶件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616027.7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24	一种塑胶件中的五金弯折优化嵌入件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616026.2	已获授权	2017年7月
25	一种前模顶出的双色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7 1 1398550.3	已获授权	2017年12月
26	一种塑胶齿轮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7 1 1398564.5	已获授权	2017年12月
27	一种注塑模具组合式镶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191728.7	已获授权	2018年7月
28	一种前后模行位抽芯的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191411.3	已获授权	2018年7月
29	一种套啤注塑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396818.X	已获授权	2018年8月
30	一种注塑件通用防撞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843365.0	已获授权	2018年11月
31	一种基于凸轮机构的产品功能检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26447.7	已获授权	2018年12月
32	一种细长型非圆模具型芯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833096.8	已获授权	2018年7月
33	一种注塑模具组合式镶件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832615.9	已获授权	2018年7月
34	一种前后模行位抽芯的双色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832845.5	已获授权	2018年7月
35	一种套啤注塑生产设备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991429.X	申请审查中	2018年8月

36	一种基于凸轮机构的产品功能检测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18428.7	已获授权	2018年12月
37	一种检测设备中的灵活打点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449605.7	已获授权	2019年4月
38	一种成型件整体快速换型的塑胶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329505.7	已获授权	2019年8月
39	一种塑胶件销钉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59604.7	已获授权	2019年9月
40	一种注塑预埋五金件的自动插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511627.8	已获授权	2019年9月
41	一种含有五金电路的注塑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600234.4	已获授权	2019年9月
42	一种用于高精度螺旋塑料产品成型的模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794520.7	已获授权	2019年8月
43	一种成型件整体快速换型的塑胶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756741.5	已获授权	2019年8月
44	一种注塑预埋五金件的自动插接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859253.7	已获授权	2019年9月
45	一种含有五金电路的注塑件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908641.X	已获授权	2019年9月
46	一种样品测量用快速换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251859.7	已获授权	2020年7月
47	一种适应嵌件高度误差的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539747.8	已获授权	2020年11月
48	一种塑胶产品用五金件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230771.3	已获授权	2020年10月
49	一种开关斜面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255424.X	已获授权	2020年7月
50	一种塑胶模具中避免五金嵌件上凸包部位披锋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222657.6	已获授权	2020年10月
51	一种塑胶模具中避免五金嵌件上凸包部位披锋的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070011.9	已获授权	2020年10月
52	一种适应嵌件高度误差的塑胶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226580.8	已获授权	2020年11月
53	一种带有五金电路的注塑件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38270.4	已获授权	2021年1月
54	一种带有双层五金折弯电路的注塑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21 1 0069665.8	申请审查中	2021年1月
55	一种门锁微动开关触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141249.9	已获授权	2021年12月
56	一种避免跳废料的五金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140737.8	已获授权	2021年12月
57	一种注塑模具不同行程抽芯针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 1 1559655.9	申请审查中	2021年12月
58	一种注塑模具不同行程抽芯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200985.7	申请审查中	2021年12月
59	一种工件导通及位置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281833.4	已获授权	2021年12月
60	一种旋转自动插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400261.7	已获授权	2021年12月
61	一种旋转自动插针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21 1 1654591.0	已获授权	2021年12月
62	一种含多个五金电路的注塑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003736.9	申请审查中	2022年1月
63	一种内含插针式五金电路的注塑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024833.6	已获授权	2022年1月
64	一种注塑件五金电路切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055784.8	已获授权	2022年1月
65	一种工件自动化定位导通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766366.6	已获授权	2022年7月
66	一种对含五金件的注塑件进行电阻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098799.3	申请审查	2022年9月

	压装的机构			中	
67	一种对含五金件的注塑件进行电阻压装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393606.9	申请审查中	2022年9月
68	一种五金共模连续冲裁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553112.2	已获授权	2022年9月
69	一种注塑模具内五金冲切防卡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667288.0	已获授权	2022年10月

(2) 商标使用权

根据江苏骏伟提供的《商标使用协议书》，骏伟实业有限公司授权江苏骏伟使用“ACEWAY”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商标详情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服务项目	商标状态
骏伟实业有限公司	2015/5/21	2025/5/20	ACEWAY	14334866	12-运输工具	1211-运载工具用门；1211-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商标已注册

(3) 域名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未在账面记录域名共 2 项，无涉及抵押、查封等其他项权，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类型	专利号/备案号	专利状态	审核通过日期
1	“acewaytc.com”网站域名	域名	苏 ICP 备 13055871 号-1	已备案	2023 年 1 月
2	“acewaytc.cn”网站域名	域名	苏 ICP 备 13055871 号-2	已备案	2023 年 1 月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申报其他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编号为 XYZH/2023SZAA7B0107。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是为实现经济行为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意见，是实现该经济行为的必要程序。根据企业的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应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选择评估基准日依据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

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表》(2023年9月审议通过)。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 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005年8月2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号，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7号修改）；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以财政部令第65号发布）；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具体准则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3、资产评估指南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1.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3.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注册登记证》；

4. 《商标使用权协议》；

5.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6.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7. 进口设备合同、报关单、商检报告、发票；

8.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9.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10. 评估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

11.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3. 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0）》；
7.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
8.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2. 同花顺 iFinD 的统计资料；
1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4.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1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1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审计报告（XYZH/2023SZAA7B0107）；

5.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6. 《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19〕39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3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1号）；

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10. 评估师确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资产基础法

企业整体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各项资产价值评估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1）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选择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还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本次评估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计算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

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

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利息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核实无误的相关计息存款的积数与约定利率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往往品种、规格繁多，通常根据其具体特点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对于企业正常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以其实际库存数量和现行市场购买价格确定相关采购成本和评估值；对于量大价低且正常使用的

辅助材料，通常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考虑其周转速度快，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特点，可以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较长、超储积压、闲置不用以及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霉烂变质、毁损报废、无法正常使用的材料，经核实后按其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即按照废料回收价格评估；对于账面余额为负数的原材料，经核查属于货到票未到的，评估中应按照核实后的库存数量和现行采购成本确定评估值，同时根据采购合同等资料在应付账款中计提应付未付暂估款。

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其中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发出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核实，抽查形成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购货发票等，参考产成品评估思路，同时注意发出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与一般产成品的区别，并关注客户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软件维护费、宿舍租金等。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8.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首先区分被评估单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具有控制权，对于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则视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其 100% 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由于所获资料缺乏充分性，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9. 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起重设备类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

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工程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可取得设备现行购置价的设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设备现行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的设备，在经专业审计核对设备账面原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根据设备生产商所在行业（如通用、专用等设备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计算出购置价。

采用指数法调整购置成本。

购置成本 = 资产的合同价 × 价格指数（环比价格指数， a_1, a_2, \dots ）

对于新近购进的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确定其购置价格。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

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基础费的确定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D.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text{工程建安造价}+\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times\text{合理工期}\times\text{贷款利息}\times 50\%$$

②成新率确定

A、机器设备

被估设备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主,结合现场对设备的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性能,使用维护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

步等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成新率。

B、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市场法

对于运输车辆的评估，由于二手车辆市场比较成熟，同类型、同款式的车辆有较多的交易案例，二手车市场价格也比较透明，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评估车辆是将待估车辆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机动车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依据后者已知的交易价格，将委估车辆相对于制造厂商、使用年限、实体状态、交易情况等因素修正，得出待估设备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待估车辆价格} = \text{比较案例车辆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实体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10. 在建工程

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前提，以及在全面核实企业在建工程帐的基础上，为避

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帐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11.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获取租赁合同，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恰当，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核实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算是否恰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已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软著属于技术类无形资产，该类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托评估技术类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技术资产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13.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款。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16. 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应付利息等应付银行负债作为评估值。

17.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 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合同负债发生的日期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抽查有关账簿记录，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并进行函证，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做出判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9.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0. 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租赁负债而形成的一年内需要支付的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2.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由于跨期收入审计调整而形成的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3. 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对房屋租赁合同、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对每项费用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合理分析。查验了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和会计记账凭证。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故本次评估按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公司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

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和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模式、资产使用状况，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和预测未来收益的稳定性和增长性，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计算公式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待估企业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

i : 预测期各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单位为年;

R_i : 预测期距离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预测值;

R_{n+1} : 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的预期每年稳定收益预测值;

r :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待估权益预期收益 R_i :

预期收益 R_i = 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税后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 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未扣除待估权益的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 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被评估单位章程及有关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时点确定。

(2) 预测期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特点, 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律和生命力, 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 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层等因素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限。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 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 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 因此, 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按永续经营计算。

(3) 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明确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本次评估在假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5.25年内，按现在资产负债、经营能力、经营规模等情况，根据同行业同等规模的建设情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本次评估2023年10月-2028年为预测发展期，预测期后收益将保持永续稳定发展。

(4)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报告出具日前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折现率 } r = r_d \times w_d \times (1 - T) + r_e \times w_e$$

式中：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rd：债务资本成本；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k_e - r_f) + R_c$$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ke：股东期望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5)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单独分析和评估。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分析和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3年11月15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月9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 6、收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 7、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
- 8、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结果汇总阶段

- 1、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 2、撰写评估报告；
- 3、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4、内部审核，验证评估结果；

5、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十、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企业持续经营，企业遵循一贯性原则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资产更新。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

（二）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

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金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6.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商标使用协议书》，骏伟实业有限公司授权江苏骏伟使用“ACEWAY”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根据江苏骏伟提供的说明，香港骏伟在商标使用权的有效期到期后，合同自动续约，永续无偿授权给江苏骏伟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商标使用权有效期可以合法自动续期，

有效使用。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是假设资产持续使用，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或可预见的将来所能确定）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6.关于企业税费假设：假设企业继续保持原有税项和税率，未考虑未来追加税项及税率的变化，也未考虑折扣提取比率的变化。

7.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均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8.本次评估未考虑委评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9.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10.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

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11.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四）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假设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达到国家最低法定资本金要求，未考虑基准日后如发生股权变化、重组或新进投资者的影响。

2、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假设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十一、评估结论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并能满足特定假设条件，对江苏骏伟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涉及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 55,710.2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5,425.72 万元，评估增值 19,715.50 万元，增值率为 35.39%；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 19,842.9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910.12 万元，评估增值 67.17 万元，增值率为 0.3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5,867.2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5,515.60 万元，评估增值 19,648.32 万元，增值率为 54.7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26,041.24	26,489.06	447.83	1.72
非流动资产	2	29,668.98	48,936.65	19,267.67	64.94
长期股权投资	3	12,923.49	29,768.46	16,844.97	130.34
固定资产	4	7,473.90	9,589.70	2,115.79	28.31
在建工程	5	144.67	144.67	-	-
使用权资产	6	6,603.57	6,603.57	-	-
无形资产	7	57.30	364.20	306.90	535.59
长期待摊费用	8	331.18	331.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246.13	1,246.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88.74	888.74	-	-
资产总计	11	55,710.22	75,425.72	19,715.50	35.39
流动负债	12	12,023.81	12,023.81	-	-
非流动负债	13	7,819.14	7,819.14	-	-
负债总计	14	19,842.94	19,910.12	67.17	0.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35,867.27	55,515.60	19,648.32	54.78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江苏骏伟实际尚未合并墨西哥骏伟，因此在江苏骏伟的单体审定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未反映墨西哥骏伟，但包含在本次合并口径审计范围内，基于委托人的需求，本次将墨西哥骏伟评估值在江苏骏伟长期股权投资中列示。

合并口径下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51,164.3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5,515.60 万元，评估增值 4,351.22 万元，增值率为 8.50%。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骏伟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696.16 万元，增减情况如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867.27 万元，评估增值 38,828.89 万元，增值率为 108.25%。

合并口径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51,164.38 万元，评估增值 23,531.78 万元，增值率为 45.99%。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 74,696.1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5,515.60 万元，二者差异 19,180.56 万元，差异率为 34.55%。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产品、工业电子产品以及模具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在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4,696.1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模拟合并口径下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合计为 51,164.38 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23,531.78 万元，增值率为 45.99%。

（四） 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 1 年内（即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五) 关于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影响的考虑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的企业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情况；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影响。

(六)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这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XYZH/2023SZAA7B0107），本次评估是在该模拟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形

1. 江苏骏伟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被投资企业墨西哥骏伟位于墨西哥境内。由于出境手续繁杂、评估作业时间等方面的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到被投资企业现场进行勘察。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替代程序对墨西哥骏伟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核查。对于非实物科目，主要依据由母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来进行核实。对于实物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让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应的

照片进行核实。本次墨西哥骏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664.70 万元，评估值为 8,090.89 万元，其资产未发生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本次股权收购目的考虑，选用其账面值为最终评估结果，墨西哥骏伟股东权益评估值占江苏骏伟模拟股东权益评估值约为 12%，存在一定影响。

本次评估在较大程度上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及测算，其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及完整性是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如与实际不符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江苏骏伟存在以下诉讼、仲裁案件，详情如下表所示：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本报告出具日的最新结果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1378号	陈明宝	江苏骏伟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份工资人民币11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2023年7月份剩余年假60H,(11000/21.75=505.7,505.7/8=63.2 I 63.2*2=126.4 I 126.4*60=7584元), 剩余支付年假工资7584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2023年7月份剩余周末加班时长264H,(11800/21.75=505.7, 505.7 /8=63.2, 63.2*2=126.4, 126.4*264=33369.6元), 剩余支付周末加班工资33369.6元。上述三项合计人民币51953.6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1	调解结案, 江苏骏伟向其支付18000元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1322号	程李杰	江苏骏伟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违法。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差额66,940.8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3	员工请求被驳回, 员工计划另行起诉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1379号	翟燕花	江苏骏伟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份工资人民币75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2023年7月份剩余年假73H,(7500/21.75=344.8, 344.8/8=43.1, 43.1 *2=86.2, 86.2*73=6292.6元), 剩余支付年假工资6292.6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2023年7月份剩余周末加班时长94H,(7500/21.75=344.8, 344.8/8=43.1, 43.1 *2=86.2, 86.2*94=8102.8元), 剩余支付周末加班工资8,102.8元。上述三项合计人民币21,895.4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1	调解结案, 江苏骏伟向其支付9598.80元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1380号	方栋	江苏骏伟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份工资人民币118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2023年7月份剩余年假78H,(11800/21.75=542.5, 542.5/8=67.8 I 67.8*2=135.6 I 135.6*78=10579.3元), 剩余支付年假工资10579.3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2023年7月份剩余周末加班时长79H,(11800/21.75=542.5 I 542.5/8=67.8 I 67.8*2=135.6 I 135.6*79=10714.9元), 剩余支付周末加班工资10714.9元。上述三项合计人民币33,094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1	调解结案, 江苏骏伟向其支付14000元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本报告出具日的最新结果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 1377 号	路红梅	江苏骏伟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份工资人民币 4680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 2023 年 7 月份剩余年假 43H,(4680/21.75=215, 215/8=26.9 I 26.9*2=57.8 I 57.8*43=2313 元)，剩余支付年假工资 2313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 2023 年 7 月份剩余周末加班时长 27H(4680/21.75=215, 215/8=26.9, 26.9*2=57.8 I 57.8*27=1452 元)，剩余支付周末加班工资 1452 元。上述三项合计人民币 8,445 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1	员工请求被驳回，员工计划另行起诉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 1375 号	梅晶	江苏骏伟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份工资人民币 8300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 2023 年 7 月份剩余年假 48H, (8300/21.75=381.6,381.6/8=47.7, 47.7*2=95.4, 95.4*48=4579.3 元)，剩余支付年假工资 4579.3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 2023 年 7 月份剩余周末加班时长 10H(8300/21.75=381.6, 381.6/8=47.7, 47.7*2=95.4, 95.4*10=954 元)，剩余支付周末加班工资 954 元。上述三项合计人民币 13,833.3 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1	员工请求被驳回，员工计划另行起诉
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 1376 号	朱云贵	江苏骏伟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份工资人民币 14000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 2023 年 7 月份剩余年假 88H,(14000/21.75=644, 644/8=80.5 I 80.5*2=161 I 161 *88=14168 元)，剩余支付年假工资 14168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截止到 2023 年 7 月份剩余周末加班时长 61H,(14000/21.7=644, 644/8=80.5,80.5*2=161,161*61=9821 元)，剩余支付周末加班工资 9821 元。三项合计人民币 37,989 元。	苏州市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9.11	员工请求被驳回，员工计划另行起诉
(2023)苏 0585 诉前调 5873 号	上海天舟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骏伟	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合同，向原告给付合同价款 360537.16 元，并提取未取走的货品 11566.80 公斤；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品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仓储费用 53,919.16 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按每口 50.83 元标准支付仓储费用直至被告全部提取货物止。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其逾期而造成的原告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利息损失 76,151.3 元，并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以 360,537.1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剩余价款之日止；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3.8.3	尚处于诉前联调阶段，还没有开庭通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常年顾问律师判断原告诉请被支持可能性不大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诉讼情况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其他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租赁情况

(1) 江苏骏伟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承租物业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详细坐落地址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1	福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城厢镇西新路8号3幢厂房（D栋）	2016年11月	20年	11,785.40平方米
2	福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高新技术产业园西新路8号4幢2单元厂房	2019年4月	17年5个月	5,892.70平方米
3	苏州晓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	2014年2月	11年2个月	897.19平方米，另加2吨电梯出租
4	苏州晓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发达路	2013年4月	12年1个月	总建筑面积1600.95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1413.15平方米，辅房145.3平方米，门卫42.5平方米），厂房所在地约2000平方米的场地使用权
5	苏州晓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区腾飞路2号	2016年12月	8年4个月	总建筑面积2852.5 m ² ，厂房所在地3340 m ² 的场地使用权
6	太仓市众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古路22号集宿楼2幢1单元、2幢2、3、4单元	2022年9月	3年	79套房屋
7	赵友涛	城厢镇盛源佳苑1幢702室	2022年12月	1年	104
8	钱利明	城厢镇人民南路12号6幢603室	2023年7月	1年	82.56

(2) 东莞骏伟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骏伟承租物业如下表所示：

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详细坐落地址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有效月租金单价（元/㎡）（含税）
1	东莞市东航电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主山大塘头工业区东航电梯有限公司	2018/8/1	7年5个月	9874.4平方米，车间、仓库、食堂（包括电梯4台、起重机2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18.77
2	赵少飞	东莞市东城主山大塘头工业区振兴路594号	2020/4/1	5年9个月	145平方米，电工房	28.62
3	赵少飞	东莞市东城主山大塘头工业区	2018/1/15	7年11个月	16530平方米，宿舍、办公楼、发电配电房	16.00
4	黄妙珠	东莞市东城主山塘边头北区3巷13号，14号	2020/1/1	5年	1300平方米，L幢员工宿舍（60间）	6.31
5	李洪佳	东莞市东城主山塘边头北区四巷9-10号	2020/1/1	5年	1166平方米，I幢员工宿舍（一楼及27间）	6.43
6	威锐禧	东莞市东城主山塘边头北区3巷11号	2020/1/1	5年	520平方米，G幢员工宿舍（19间）	8.08
7	袁灿根	东莞市东城主山塘边头北区三巷10号二至四层	2020/1/1	5年	806平方米，B幢员工宿舍（2~4层）	8.06
8	袁振峰	东莞市东城主山塘边头北区四巷11号	2020/1/1	5年	400平方米，D幢员工宿舍（19间）	10.75

以上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中租赁的5栋宿舍楼，均为无证房屋（小产权），其中从自然人赵少飞处租赁的物业实为村集体所有，从自然人袁灿根租赁的物业，存在转租情况且亦可能为集体物业，未提供村集体的关于同意出租、转租的文件，存在租赁纠纷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墨西哥骏伟

①关于厂房承租情况：

序号	出租方	详细坐落地址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1	Park Development,S.de R.L.de C.V.	Parque Tecnológico Innovacion Queretaro,Plot 75,Carretera Estatal	2021/1/1	10年	土地面积为11291.74 m ²

2	Park Development,S.de R.L.de C.V.	431.kilometro 2+200,Hacienda La Machorra,el Marques,Queretaro (hereinafter the "Plot 75")	2021/1/1	10年	建筑面积为 6298.02 m ²
3	Advance Real Estate 4,S.de R.L..de C.V.	Parque Tecnologico Innovacion	2021/1/1	10年	土地面积为 11291.74 m ²
4	Advance Real Estate 4,S.de R.L..de C.V.		2021/1/1	10年	建筑面积为 6055 m ²

②关于车辆承租情况：

序号	出租方	车辆名称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1	TANGAMANGA LOMAS	VOLKSWAGEN	2023/7/20	4年	1辆

经被评估单位介绍，上述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中不存在：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租赁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墨西哥骏伟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则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或调整租金、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可以擅自提高租金、厂房共有权属人（如有）、抵押权人（如有）可以要求承租人随时搬离且不给予补偿等对墨西哥骏伟后续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和安排。

2. 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担保事项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期限	担保币别	最高担保额度(本位币)	担保内容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骏伟	江苏骏伟	CG/SZ/PL/30221/22	2021.11.2-2027.8.7	USD	3,305,500	流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东莞骏伟	江苏骏伟	HTC440770000ZGDB2022N0G9	2022.10.27-2027.10.26	RMB	22,500,000	低风险的产品，如保函、承兑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东莞骏伟	江苏骏伟	2021年东保字第151号	2021.4.1-2031.4.1	RMB	20,000,000	本外部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骏伟	江苏骏伟	DON043202302CBL	-	RMB	12,000,000	-

东莞骏伟以及墨西哥骏伟无对外担保，除上述事项，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其他被评估单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 其他特别事项

1.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江苏骏伟实际尚未完成墨西哥骏伟的收购，在江苏骏伟的单体审定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未反映墨西哥骏伟，但包含在本次合并口径审计范围内，因此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164.38 万元）与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35,867.27 万元）不一致，基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是评估基准日江苏骏伟已合并墨西哥骏伟情形下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采用单体报表口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母公司进行评估时，已将墨西哥骏伟评估值在江苏骏伟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反映。并且本次模拟股权合并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模拟合并，即假定墨西哥骏伟自设立之日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一直为江苏骏伟持股 99.99% 的子公司。

2. 由于为真实反映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东莞骏伟利润情况，将香港骏伟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为东莞骏伟承担的损益金额约为 1,168.39 万元，分拆模拟并入模拟合并报表中，由于东莞骏伟单体审计报表中并未反映该部分内容，但包含在本次合并口径审计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将东莞骏伟实际应承担的支出 1,168.39 万元在东莞骏伟其他应付款中反映。

3. 根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披露，2022 年 9 月，

江苏骏伟与香港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现金一美元收购香港骏伟所持墨西哥骏伟 99.99% 股权，该收购事项，江苏骏伟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001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发改部门备案，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墨西哥骏伟工业有限公司 99.99%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3]156 号），同时，墨西哥骏伟剩余 0.01% 的股权仍由关联方 Aceway Oversea Ltd. 持有。

4. 东莞骏伟已订建东莞市石排镇横山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莞石排镇的厂房和宿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石排镇厂区尚在建设中，东莞骏伟目前已支付了 500 万元定金，根据《订建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违约责任部分约定，厂房建设好后，若东莞骏伟不按约定租赁厂房的，其所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将不予退回。通过访谈了解到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厂房是否搬迁至东莞石排镇的厂房计划尚未明确，可能有其他意向搬迁地，对于未来新厂房资本投入未有计划。收益预测是基于未来年度东莞骏伟仍处于原厂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预测，未考虑未来搬迁至石排镇厂区的影响，且 500 万元定金作为非经营资产进行考虑，评估值为 0。

5.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骏伟应收香港骏伟货款 16,921.42 万元，其中账龄超 1 年的金额合计 9,648.29 万元。由于该笔货款属于关联方往来交易，结合东莞骏伟应收其他客商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本次评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认为将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货款确认为集团内部间的资金拆借，将其划分为非经营性资产。

6.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商标使用协议书》，骏伟实业有限公司授权江苏骏伟使用“ACEWAY”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根据江苏骏伟提供的说明，香港骏伟在商标使用权的有效期到期后，合同自动续约，永续无偿授权给江苏骏伟使用，本次评估范围已考虑该部分商标使用权的价值，若该情况与实际不符，则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

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七）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八）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九）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根据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评估项目。因此，本评估报告须经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依据。

（十二）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本页为签字页)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廖煜（44080010）

资产评估师：胡玉昀（44190133）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资产评估书附件目录

- 1、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收益法汇总表及明细表；
- 2、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评估基准日模拟审计报告（复印件）；
- 6、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复印件）；
- 7、委托人承诺函；
- 8、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9、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0、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关于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